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持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含公司关联方）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由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公司预计2021年应收账款保理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本数），综合融资成本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保理业务申请期限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在应收账款转让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后，相关机构自行承担债务人偿付的信用风险，就债务人偿付的信用风险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及子公司追索，但有权向原始债务人进行追索。有关本次保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向关联方增加商业保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申请增加商业保理额度。本次增加后的商业保理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综合融资成本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保理业务申请期限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并可按资金需求分批次提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向关联方增加商业保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资”）持有华金保理 100% 的股份，华发投资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张延、张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